臺南市東區東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1		許 文 能	48年5月9日	男	臺南市	無	後甲國中畢業 長榮中學畢業	1. 2. 3. 4. 5. 1. 2.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 增設里內監視系統、增加里內太陽能路燈、確保安全無死角。 2. 成立愛心急難救助基金、國中小學及高中獎學金。 3. 成立醫生團隊定點、定時免費義診。 4. 成立律師團隊、提供各項免費法律諮詢。 5. 成立社區婦女聯誼會及社區環保志工。 6. 加強老人、婦女、兒童及弱勢團體福利。 7. 架構e化社區、里民建議無距離。 8. 建構社區衛生、交通、治安、終生學習、休閒育樂、快樂和諧的家園。 9. 每年舉辦里民旅遊自強活動及寒暑假兒童、青少年夏令營活動,聯繫感情增添生活樂趣。 10. 鼓勵年滿65歲里民,參與自強活動再優惠報名費用。
2		劉金幸	49年9月3日	女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臺南縣依仁國小、 仁德國中畢業。 國立成大附工71級 建築製圖科。	女91~96年現興主現點。現助持永護安91~96總社中國。東巷 東隊擔勝工章大事長國黨 社長 社。東國計城 工黃三 隰莊 迢 小崗師管 。復區 據任 相、導。	 延續過去17年的里、社區服務,持續推動銀髮族與弱勢族群的關懷與照顧。 擴大守望相助隊規模,加強社區治安守護東光家園。 積極與里內及周邊企業合作促進經濟發展。 成立環保志工隊,維護里內大小巷弄清潔,杜絕登革熱病媒溫床。 配合學校志工組織,加強學童上下學的安全防護。 善期內閒置空地,以達物盡其用、地盡其利。 連結各公私立部門營造無毒健康的優質社區。 向市政府爭取於時代公園內增設運動設施,活化公園能量。 與轄內及鄰近學校合作辦理適合青少年的活動。 設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鼓勵學生努力向學。 適切管控里內工程對里民造成之影響。 積極爭取里民應有之權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實際,因謂於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 次	基 兄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工廳	侯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